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自查、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

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不超过 65,130,73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

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6,117.5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一代 AI 视觉处理芯片及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98,999.38	65,877.40
2	媒体交互 AI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1,790.59	163,967.18
3	端侧 AI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8,210.04	146,273.01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559,000.00	506,117.5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编制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与高效运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认购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3）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发行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问询/反馈意见，回复相关问题并制作、修订、补充、签署、递交、呈报相关申请文件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文件；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有关部门对本次发行方案的审核、相关市场环境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 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项；

(12) 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科微”）、山东岱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科微”）拟分别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产品，拟由公司就杭州国科微、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在该担保有效期内为采购原材料产品而与供应

商订立的所有“订单/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采购订单”）项下货款（“主债务”）的按期支付承担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的全额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 3 年。公司对杭州国科微、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分别与供应商之间产生的被保证账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年，每一具体采购订单项下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拟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产品，拟由公司就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的应付账款【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权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公证费、翻译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等）】承担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全额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 3 年，公司对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分别与供应商之间产生的被保证账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总体安排，公司董事会拟暂不召开股东会。公司将根据总体工作安排及实际情况适时召开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